

#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

(2021)沪0106行初98号

原告孟志平，男，1955年4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原告李繁奇，男1981年1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徐路村红木桥28号。

委托代理人孟志平。

两原告共同委托代理人马璐璐，上海观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。

法定代表人宋唯。

委托代理人张艳梅。

委托代理人杨一帆。

原告孟志平、李繁奇诉被告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履行法定职责一案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。本院于2021年2月1日立案受理。在审理过程中，原告主动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经审查，本院认为，原告自愿申请撤诉，未损害国家、社会的利益及他人的合法权益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六十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孟志平、李繁奇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50元，减半收取计25元，由原告孟志平、李繁奇负担。

审 判 长

陈剑红

审 判 员

潘怡易

人民陪审员

董振芳

书 记 员

闵萍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